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損毀公物賠償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養成學生愛護公物並培育其公德心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公共設施之公物（包括儀器、圖書、桌椅等）發現有被盜賣、侵佔、調換等情事，經查確實視情節輕重以校規處理或移送法辦。

第三條　凡公共設施之公物應共同維護，如故意損毀者，經人檢舉或經查屬實除勒令照時價賠償外，並以故意損毀公物論議處。

第四條　凡使用公物方法不當致遭損失，而能及時悔悟自供承其過失不推諉責任者，得請保管組會同會計室，簽報校長按帳面所定金額賠償或酌情處理。

第五條　凡共同使用公共設施之公物，被故意或過失而遭損失者應自行賠償，如隱瞞不報逃避賠償責任，除由其使用群（如班級團隊等）共同賠償外，若經查獲毀損人時，報請議處。

第六條　凡共同使用公共設施之公物，如遭共同損失者應共同賠償，其計價時得視情節輕重或依財物之使用年限按市價折舊賠償，如隱瞞不報得議處其負責人（如班、團隊長）。

第七條　凡自然損毀或因無法抗拒而遭損毀者，經報請監定屬實得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　凡對其使用或經管之公物保管善良遇有災害侵襲而能防範不損，遇有特別事故而能奮力救護保全公物者，查證確實簽請獎勵。

第九條　學生離校時，應將使用或經管之公物歸還，清點清楚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同意其離校。

第十條　凡使用公物一有毀損應盡速報請總務處保管組登記，由保管組請事務組雇人修理，如發現損壞而隱瞞不報，經查獲應加倍賠償（每一零組件最低限額新台幣壹佰元整），如主動呈報送修則不予追償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